

荥阳市 10 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荥阳市 10 所幼儿园装修改造和设备购置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内容

河南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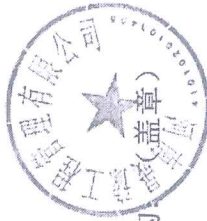
根据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且采购文件及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6日提交至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及相关原件与荥阳市教育局（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荥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10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
标段	三标段
成交单位名称	河南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荥财磋商-2023-54
成交金额	2460045.80元
成交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图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2024年10月27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附件.....	25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零肆拾陆元贰角贰分（¥45046.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苏鹤举。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荥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五份，施工单位执五份。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施工单位：



河南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鹤洋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5583004673

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苏鹤举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53318211

传真：  /

传真： 0371-53318211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

账号： \_\_\_\_\_

路支行

账号： 170202170920015892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2017版）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睿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设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253323999；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1.3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1 。

1.4.2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建设单位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建设单位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施工单位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1 。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 。

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图纸的内容：  纸质版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意见 。

#### 1.6.4 施工单位文件

需要由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专项方案、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总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资金需求计划及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农民工工资履约保函等 。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

施工单位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

建设单位审批施工单位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5 。

## 1.7 联络

1.7.1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建设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建设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施工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施工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若因施工需要，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和路径，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否则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若需修建临时道路或桥梁由施工单位实施，修建方案和费用须经建设单位审批认可后方可实施，所需修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建设单位不负责免费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给施工单位的图纸、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建设单位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关于建设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1.11.2 关于施工单位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施工单位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1.11.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建设单位

2.2 建设单位代表

姓名：宋慧娟；

身份证号：410183197802277525；

职务：园长；

联系电话：15225126222；

电子信箱：363279404qq.com；

通信地址：                    /                    。

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施工管理等的监督和管理并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2、合同的履行，代表建设单位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建设单位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建设单位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建设单位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建设单位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施工单位

### 3.1 施工单位的一般义务

(9)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过程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决算文件、影像资料文件等 。

施工单位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施工单位承担 。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国家规定执行 。

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国家规定执行 。

(10) 施工单位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一式伍份，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当月签证、变更和下月施工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建设单位 。

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每月 5 号前支付上月农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拨付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集体信访、上访事件的，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同时折减支付农民工工资额的 5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  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资金拨付暂不到位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证合同工期、连续施工不停工。

④  施工单位在现场无偿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各提供一间办公用房，每间房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

⑤  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施工单位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施工单位须积极协调单位工程内各分包人的施工，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

生的费用从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施工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施工单位内部或与场地内其他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苏鹤举 ；

身份证号： 410124197211074515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31333899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131333899 (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1149721 ；

联系电话： 15238089190 ；

电子信箱： 522612940@qq.com ；

通信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侧 ；

施工单位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施工单位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天。

施工单位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项目经理，替代项目经理须经建设单位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000 元/次违约金。

3.2.3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施工单位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3.2.4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仍需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

### 3.3 施工单位人员

3.3.1 施工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3.3.3 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3.3.4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否则每人每天折减履约保证金 300 元；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否则每天折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以签到表为准。 2、施工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人员不得少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总数的 2/3；否则每发生一次，折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 3、项目管理人员到岗不满足上述 1、2 款最低出勤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施工单位同时接受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其他处罚。

3.3.5 施工单位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0 元罚款，施工单位承担上述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施工单位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由施工单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施工单位自费予以修复。维修和加固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必须对学校原有设施设备进行保护，若保护不善，应进行无偿维修或换新。

### 3.7 履约担保

3.7.1 施工单位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施工单位中标后向项目所在学校方提供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函，保函担保期至工程审计结束。

3.7.2 农民工工资担保：施工单位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施工单位中标后向项目所在学校方提供中标金额的 3%履约保函，保函担保期至工程审计结束。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郭明明；

职务：中级；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0261；

联系电话：13253323999；

电子信箱：ZWEMGs@126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 220 号芝麻街 1958 双创园 E 区 E6 栋 F2 北侧；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建设单位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施工单位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按国家规定执行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按国家规定执行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如因承包方原因致发包方遭受诉讼、行政处罚及第三方争议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罚款、交通费及协调等费用），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监理人应及时上报，对隐瞒不报、不实上报、延迟后报的，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给予处罚；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的，责令施工单位、监理人退出施工现场，并由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如因承包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方有义务及时消除、减轻发包方的负面影响，且发包方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支付 万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仍有权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施工单位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并执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单位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施工单位（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建设单位损失或建设单位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施工过程中要保证

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施工单位承担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合同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施工单位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建设单位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2。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施工单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建设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施工单位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施工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建设单位通过监理人向施工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施工单位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施工单位直接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施工单位提供增值税发票，且发票必须由学校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签章认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材料价格调整范围：钢筋、水泥、商混、砌体材料；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当期季度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材料价格涨（降）价幅度在10%（含10%）以内（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发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为准）的不予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施工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施工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施工单位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技术风险；

(2) 专用条款约定人工价格调整范围以外的人工价格上涨风险；

(3) 专用条款 11.1 规定材料调整范围以外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上涨风险。

(4) 其他应包含在综合单价里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的具体内容：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满足以下条件 1、环保设施验收合格。2、合同履约金交款凭证。3、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纸质版 2 套和电子版 4、签订的《安全责任书》、《农民工工资保证书》及花名册、《进度质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 12.2.2 预付款担保

施工单位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建设单位有关计量支付规定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施工单位持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本项目纳税证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经验收合格，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并经项目总监审核签署意见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若有预付款的一次性全部扣除）；该项目由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国家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总造价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的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

建设单位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

(2) 建设单位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国家规定执行  。

建设单位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国家规定执行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按国家规定执行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建设单位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施工单位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国家规定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清单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竣工结算清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建设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28 天内，施工单位向监理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 28 天内对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出具审核意见，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文件报送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束后，按照国家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施工单位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设单位要求提交。

施工单位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部门出具审计结果后、缺陷责任期满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建设单位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2) 建设单位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施工单位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施工单位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审计完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质量保证金按审定工程总价款的扣留，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后无息返还。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不免除施工单位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

##### 15.4.3 修复通知

施工单位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国家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建设单位违约

###### 16.1.1 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

建设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建设单位违约的责任

建设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建设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建设单位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建设单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6) 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施工单位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国家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建设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施工单位按16.1.1项(建设单位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建设单位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施工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施工单位违约

### 16.2.1 施工单位违约的情形

施工单位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单位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建设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建设单位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

(2) 因施工单位原因, 造成建设单位被行政处罚的。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保修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施工单位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的。

(4) 质量标准: 主体结构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装饰质量验收达不到约定的合格标准但不影响使用的, 罚合同中标价 10% 。

### 16.2.2 施工单位违约的责任

施工单位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施工单位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建设单位的所有损失。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按工程总造价的支付违约金; 如因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单位 5000 元/次违约金。

### 16.2.3 因施工单位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施工单位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执行 16.2.3 通用条款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建设单位有权停止拨款, 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重大事故, 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施工单位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 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建设单位应付的工程款; (3) 施工单位挪用工程款的及施工单位其他自身原因,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 延误工期超过一个月。

建设单位继续使用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施工单位文件和由施工单位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建设单位应在商定或确定建设单位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单位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3。

施工单位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建设单位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附件 1: 施工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建设单位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施工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专业工程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全称）： 荥阳市教育局

施工单位（全称）： 河南冠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荥阳市教育局荥阳市 10 所幼儿园装修改造项目（三标段）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 2 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建设单位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施工单位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缺陷责任期满后，将本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费用后无息返还给施工单位，但并不免除施工单位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施工单位(公章):



地址: 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侧

邮政编码: 475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话: 0371-53318211

传真: 0371-5331821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 1702021709200158929





附件 5:

施工单位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6:

(此表由施工单位按实际投标情况填写, 可参照下表方式填写)

施工单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